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陳昱宏

電話：0277493672

電子信箱：leonchen802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18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五梯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行政人員活動簡章（1141018088-0-0.pdf）

主旨：敬請學校協助轉知教務主任/組長參加「114年第五梯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支援系統建置暨教學資源應用研習」，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敬請學校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114年3月12日第11400180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4年8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辦理目的：協助學校規劃學習扶助課程開設及執行策略方案之增能，提升教學人員補救教學專業知能，進而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辦理之成效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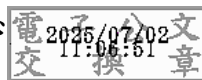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加對象：申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」學校教務主任/組長及承辦相關業務教師均可報名參加，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請踴躍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前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為5080955，報名路徑為首頁→全部研習列表→關鍵字查詢→課程代碼(下拉式選單)，本次研習順序填報額滿為止。報名通過即錄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研習簡章課表詳如附件，敬請學校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



校長 吳正己